

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创新的优势、问题及对策

2011-08-11 11:17:32

李昌

(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新办法实施后的信托公司业务创新一直是监管部门推动的重点工作, 但我国信托业务创新发展较慢, 在存续信托业务中体现自主管理能力及创新型的信托业务规模仍然较低, 本文对我国信托业务创新的优势进行分析, 对影响创新业务的主要问题和困难进行梳理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信托业务 创新 监管

自2007年银监会颁布实施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颁布实施后, 将信托公司明确定位于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和金融理财机构。金融危机后我国经济迅速回暖, 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政府融资平台规模迅速提升等, 进一步促进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规模的增加, 特别是信托公司在银信合作、证券投资信托、房地产信托以及信政合作业务等方面拓展迅速。本文就当前监管政策下, 我国信托公司在信托业务创新现状进行研究, 旨在揭示公司在信托业务创新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并就信托公司业务发展提出相应的对策等。

一、信托业务创新现状

截至2010年9月末, 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29570.16亿元, 其中集合资金信托产品4800亿元, 占16%, 单一资金信托产品23390亿元, 占79%, 银信合作产品余额18932亿元, 占64%。而在银信合作产品中, 较为保守的估计, “通道型”产品的规模约占到70%, 即13000亿元左右。

总体来看, 当前我国信托公司创新业务开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新增项目的信托资金主要来自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 即银信对接产品。截至2010年9月末, 我国信托公司银信合作信托项目金额占全部存续信托项目的64%。二是存续项目中以新股申购及基础设施领域投资为主, 两种投向分别占比22.82%和40.65%, 合计占比63.47%。三是创新类产品研发取得实质性进展。在监管部门推动下, 我国信托公司推出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证券投资信托项目、黄金投资信托项目, 以及准公益性投资信托项目均为国内信托产品市场首发, 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各公司产品创新意识及研发能力的显著提高。

二、信托产品创新优势分析

(一) 政策环境明显改善

一是新颁布实施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集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取消了原有对信托计划发行份数、发行起点金额的限制, 为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创新划出了空间。同时, 新两规通过禁止信托公司以固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等, 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代人理财”的业务特性, 指明了信托公司下一步发展方向, 另外通过设置信托贷款比例等, 促使信托公司必须实现信托业务全面转型, 不断提升信托业务的含金量, 以更加复杂、更加多样化的信托产品满足高端金融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二是颁布实施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引导信托公司加大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的开发, 培育核心资产管理能力的监管思路也在有步骤地实施, 通过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定期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手段, 有效控制风险。三是针对信托财产规模占比最大的银信合作业务, 相继颁布《银信业务合作管理办法》及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银信业务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要求信托公司从项目开发、产品设计、交易结构、风险控制、存续资产监控、信托资产收回, 全程自主操作, 拥有话语权和定价权, 特别是在与商业银行合作的信贷资产转让合作中, 实现“洁净交易”及“风险自担”, 以此推动信托公司强化自主管理能力。

(二) 市场定位更加清晰

新办法实施后, 信托公司压缩固有业务, 积极拓展信托业务, 希望通过快速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 各公司首先意识到大力开发合格投资人资源, 切实提升信托产品研发能力的重要性。其次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增加人才及智力储备, 包括从其他专业机构引进专才, 扩大与外部专业机构的业务交流与合作, 共同开展产品研发等, 如当前较为流行的“阳光私募”型信托产品, 引入外部投

资产管理人开发私募股权投资及QDII产品等。

（三）综合业务平台优势

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具有“安全性、灵活性及广泛性”的制度优势，信托公司具备投资运用范围广、财产独立性高等优势。此外，信托公司还可利用信托受益权制度优势，通过进行优先、劣后受益等分层设计，约束外部投资管理人行为，保障受益人利益。当前，各信托公司为提高自主管理能力及创新能力，增强信托产品的流动性。借鉴“基金模式”运作管理信托产品，实施组合化的投资组合及策略、实行信托净值管理、设置开放、半开放等信托资金赎回机制等，进一步凸显了信托产品的综合业务平台的优势。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信托业务创新机制尚未建立

目前我国公司自主管理类、创新型信托产品依然占比较低，产品创新主要采取碰客户、赶市场（机会）、靠管理人员（投资管理人）的短期产品开发模式，尚未形成持续业务创新、产品研发机制。业务发展及创新战略不清、产品研发及储备政策不明确、正向激励机制缺失等问题比较突出。如银信合作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创新主要依赖外部投资管理人，现行的激励机制更侧重于对信托业务规模、信托报酬完成情况的考核，对业务创新及产品储备尚无对应的正向激励机制等。

（二）粗放型的以规模取胜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

仍然存在部分信托公司创新乏力，自主管理能力极低，信托产品业务以片面追求“通道型”、“平台型”、信托报酬率极低的银信业务合作为主要方向，作为专业理财机构，却难以提供高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业务收益率的创新产品。但此类“以量取胜”的信托业务受外部政策环境（如信贷规模调控、政府融资平台清理等）的影响波动明显，在这种业务模式下，信托业务发展是缺乏可持续性。

（三）研发人员、营销服务及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不足

当前，相较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的研发力量最为薄弱，研发投入十分不足，有的信托公司甚至根本就没有设置研发部门及岗位。各公司专业营销、服务人员普遍配备不足，一般由信托经理一人兼任，长远来看不利于信托创新产品的专业化管理。项目管理团队急需加强，目前各公司涉及创新业务的操作及管理等技术或手段方面主要依赖外部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在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处于非核心地位，收益分配处于劣势，难以形成可持续性、较强盈利能力，这也能够说明就私募股权投资信托（PE）业务，当前多数信托公司还无法独立进行管理，必须以来于外部投资管理人。

（四）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亟待加强

尽管当前信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所提升，但尚未完全建立与其创新业务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如有的公司设立的证券集中交易管理系统，实际运行中还无法及时实现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稽核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流及反馈，高级管理层获取管理信息及时性存在一定障碍。此外，在客户需求分析及关系维护、项目中后期管理、风险预警及报告、数据信息的集成以及风险管理模型的构造方面，各公司尚未建立起完善的业务处理及管理系统。

（五）创新业务加大了风险管控压力

投资类信托产品涉及的各类市场风险、投资管理职责外包风险等均对信托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手段及方式等带来较大挑战。如各公司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合规管理等内控制度中，对创新业务隐含的特定风险尚未有明确体现，包括尚未形成对投资管理人的审慎选择标准、流程，内审部门及合规管理部门尚未明确将对投资管理人的监控情况作为跟踪评价内容等；公司管控市场风险的手段，如进行交易止损、风险预警、市值重估、内部审计、风险评估及压力测试等仍比较欠缺，应对市场逆转及突发性事件的能力急需提高等。

四、提高信托公司业务创新能力的若干对策

（一）引导公司建立和完善信托业务创新机制

监管部门要引导信托公司落实银监会《信托公司治理指引》要求，根据内外部环境因素及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信托业务发展规划，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各公司创新业务，特别是自主创新业务发展规划及政策，保证各项业务创新契合公司短、中、长期发展目标。引导公司确立基于客户需求的产品创新及研发模式，明确公司市场定位，突出对信托产品的研发储备及分类管理。引导公司建立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激励的组织架构及绩效考核制度，加大对信托业务创新的正向激励和考核。引导公司加大履行亲自管理义务的信托产品创新力度，积极培育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管理团队。

（二）公司应加强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及管理团队建设

信托公司应注重关键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强化研发团队对信托业务创新的智力支持。加大营销管理团队建设，认真履行客户KYC程序，通过识别和评估客户的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掌握客户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需求，完成对客户的细分及差异化管理，建立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客户关系资源，实现以产品研发创新为导向的营销管理模式。持续加强员工培训，切实提升管理团队整体素质。

（三）注重及加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信托公司应逐步建立与其信托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监控及管理信息系统，能有效覆盖信托业务的各个关键环节，实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项目管理、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等多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流及反馈，可以持续地向管理层提供风险变化情况并进行预警。积极研发适用的风险管理模型，不断引进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积极引入客户关系管理（CRM）信息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对客户的深度营销

管理。

（四）切实提高创新业务风险管控能力

信托公司应加强对创新业务中各类风险的识别和管控，以流程建设和改造为基础，建立和完善适应公司创新业务发展的风险控制部门及职责分工，逐步实现创新业务研发、项目推介及营销、中后期管理、清算环节的适度分离及相互制衡，重点加强部门及岗位间风险管控职责的执行力。信托公司应继续加强合规管理的事前控制与稽核审计的事后监督职能，注重创新业务合规风险管控。重视和加强投资管理外包风险控制，包括建立审慎的投资管理人选取标准、流程，完善相关尽职调查，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外部投资管理人行行为。

参考文献

1. 邢成. 中国信托业现状与特征分析及趋势展望. 中国信托网, 2011.

作者简介：李昌（1978-），汉族，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跨国公司管理。

（备注：以出刊内容为准）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声明](#) | [诚聘英才](#) | [联系方式](#) | [友情链接](#) | [我要统计](#)

主管：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版权所有：《时代金融》杂志社

网络实名：时代金融、时代金融杂志、时代金融杂志社、《时代金融》编辑部

社址：昆明市正义路69号

电子邮箱：yunsdj r@126.com 电话：010-57107535 0871-3212464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备案中 组织机构代码：79718261-3